

附件 1

第 140 届广交会出口展参展协议 (适用于线下展企业)

编号: _____ (广交会编码)¹

甲方: 河北省商务厅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 或授权展务机构)

地址: 石家庄市和平西路 334 号
电话: 0311-87909094
邮编: 050071

乙方: _____ (参展企业)

地址:
电话:
邮编:

根据《关于第 104 届和今后一个时期广交会改革方案》(商贸字〔2008〕116 号), 为规范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交会)展览秩序, 健全和落实问责制, 防止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线上平台账号、侵犯知识产权、展示违规信息及展品等不正当参展行为, 减少贸易纠纷, 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协议。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1 甲方为组团单位(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或经组团单位授权的展务机构。如甲方为组团单位, 则直接行使本协议项下全部权利; 如甲方为经组团单位授权的展务机构, 则甲方有义务根据组团单位的指令或授权范围履行相关程序性工作, 在此情形下, 本协议项下涉及展位管理、参展秩序维护、违规行为认定及处理、收取费用等管理性权利, 均由授权甲方的组团单位直接享有并行使。乙方对此安排予以理解并确认。
- 1.2 甲方负责审核乙方参展资格, 并按《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一般性展位数量安排办法》及本团展位安排制度, 安排乙方第 140 届广交会线下展一般性展位, 向乙方按广交会官网公布的收费标准收取广交会展位费、展位配置费并转交中国对外贸易中心。
- 1.3 甲方负责乙方线下展品牌展位(安排结果以外贸司相关文件公布为准)和一般性展位及企业在线上平台展示对接的管理工作。
- 1.4 如线下展参展过程中乙方出现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规定的行为, 甲方有权独立判断并配合广交会相关机构(如广交会各办等, 并含中国对外贸易中心及其下属中国对外贸易中心集团有限公司, 下同)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围闭现场展位、停用相关人员入场证件等措施, 对于因此而造成乙方无法正常线下参展、线上使用账号及广交会服务等一切后果及损失, 由乙方自行承担。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2.1 乙方在第 140 届广交会线下展参展展区及展位号以广交会参展易捷通公布的安排结果为准、线上平台展示展区以云展厅系统信息为准, 乙方对此安排结果不持异议。
- 2.2 乙方充分知晓, 在获得参展安排后, 按要求足额缴纳广交会线下展展位费、展位配置费等费用是参加广交会的前提条件, 已确认参展但未按时足额缴费的行为将可能导致取消广交会参展资格的后果, 广交会相关机构

¹ 注:

1. 编号: 按参展企业广交会编码。
2. 第 140 届参展协议均由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 或其授权展务机构, 与参展企业签订。
3. 请参展企业签署盖章后提交给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国资委管理企业, 或授权展务机构, 各单位汇总本团企业的参展协议后统一签署。

有权向乙方追缴前述参展费用。如乙方未按要求缴纳费用或缴费后因自身原因退出参展,或违反广交会规则被取消参展资格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同意并接受广交会相关机构对其进行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乙方广交会参展资格、收取《按广交会出口展退展位约束机制》等规定应缴纳的费用、不退还已缴纳款项以及收取违约金等)。

- 2.3 乙方保证,乙方作为参展企业,按广交会参展实名制要求,如实、按时以自己的真实身份信息进行备案登记,并保证由乙方实际使用展位(及线上平台账号,下同)。因身份信息虚假或未如实使用展位的,乙方自行承担所有责任。
- 2.4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出口展展位使用管理规定》(试行,以下简称《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严禁以任何形式出借、赠与、转让、转租(含分租,下同)或转卖展位、空置展位,严禁以任何形式将参展易捷通账号及线上平台账号出借、赠与、转让、转租及授权他人使用,在展会期间须配合大会的展位检查工作。乙方须签订《第140届广交会展位使用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于当届开展前提交交易团,一份自行妥善保管。若乙方存在联营参展的情况,须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联营参展管理办法》。乙方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广交会展位的,广交会相关机构有权依据《展位使用管理规定》予以相应处理。乙方对因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行为引起的一切后果负完全责任。乙方因违规使用、转让或转租(卖)展位给广交会及广交会相关机构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2.5 乙方须做好展位搭建、展位使用、展品展示、参展人员等方面的安全、消防、合规以及《参展手册》中有关展览服务方面等的事务。乙方须确保必要的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并与展位承建商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2.6 在广交会线下展开幕及线上平台开放使用期间,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由广交会相关机构组织实施的现场展位使用情况检查和监管。乙方承诺遵守现场噪声管控规定(不允许开展高于展位内正常洽谈音量的有声活动,具备外放功能的显示屏等声源设备原则上不允许外放声音,音响等以外放音源为核心功能的产品仅限在采购商现场看样时使用较低音量短时展示,不允许乐器表演等非展品功能演示的有声展演),如违反规定,乙方须同意并接受广交会相关机构对其进行的处理(包括但不限于没收证件、停证、清场或展位断电等措施)。
- 2.7 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参展展品管理规定》和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展品上传政策》,负责管理所属展品,配合广交会、商协会和甲方对展品的检查监管行为。乙方承诺不在广交会线上平台上传及展示管制刀具和仿真枪等枪支类展品(认定标准参照公安部制定的《管制刀具认定标准》《仿真枪认定标准》等相关文件规定)。如参展展品包含地图信息,应符合《地图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 2.8 乙方保证在使用由广交所提供的线上平台时或展馆现场展示的展品应是本企业或已在广交会备案的本企业之联营(供货)单位的合法合格产品,并以本企业自己的名义进行展品展示。乙方不得在线下展跨展区摆放展品,或在线上平台上传与对应展示展区不符的展品,不得出现假冒伪劣产品或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的产品。乙方对其参展行为负责,如发生展品违规、涉嫌侵权等行为的,乙方应当接受广交会相关机构的处理。
- 2.9 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官网(www.cantonfair.org.cn)公布的《版权声明》并同意受其约束。乙方保证其在线下现场展位及线上平台中的参展行为及在线上平台的展示均没有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一旦乙方涉及知识产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投诉、举报等),乙方保证积极配合广交会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投诉接待站按《广交会涉嫌侵犯知识产权的投诉及处理办法(2017年修正)》《广交会线上平台知识产权保护暂行规定》等广交会相关知识产权保护规定进行的处理。
- 2.10 乙方保证配合广交会及甲方调查处理其与采购商之间因各种原因产生的贸易纠纷,遵守《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贸易纠纷防范与解决办法(试行)》《广交会关于网上举办期间贸易纠纷防范及处理的暂行规定》以及《广交会出口展展品质量及贸易纠纷投诉监控办法》,服从广交会业务办依据上述办法做出的纠纷处理决定。
- 2.11 乙方应严格遵守《广交会馆内宣传品管理规定》,未经广交会书面许可,在参展期间不得在线下展展览场地内及线上平台以任何形式陈列、展示任何其他第三方平台(包括但不限于展览会、专业批发市场或其他提供卖家注册和第三方贸易撮合平台功能的电子商务网站等)的资料;不得为上述第三方平台进行任何形式的宣传活动。如发生违规行为,一经广交会认定,将按前述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 2.12 中国对外贸易中心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共安全、公共卫生的要求,将在乙方线上展示或/和线下展会办理证件及入馆过程中,收集乙方参展和参会人员的真实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及其号码、手机号、证件照等)并现场采集、储存、处理其参展和参会人员的人脸信息,用于核验人证是否一致。乙方在为所属人员提交办证资料时,应当取得拟办证件所示人员本人授权中国对外贸易中心获取、储存、处理其人脸信息以完成身份核验的单独同意,并确保其已经签署相关授权声明。

三、违约责任

- 3.1 甲、乙双方共同保证，双方均将严格、认真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的所有规定（包括本协议签订时有效及签订后生效的规定），合法合理地做好参展工作。任何一方违反法律法规、政策及广交会的相关规定的，该方应自行承担相关责任。违反方由此导致广交会及广交会相关机构遭受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前者所遭受的行政处罚、实际损失及维权所发生的调查费、律师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诉讼费等），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3.2 乙方违反第二条有关约定的，广交会相关机构有权独立判断并视情况对乙方采取包括但不限于预先警示、封闭线下展位、注销广交会证件、停止线上服务、删除线上相关内容、限制账号部分或者全部功能、终止提供服务、封禁账号等措施。

四、其他

- 4.1 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各方应首先力求以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协商开始 30 个自然日后此争议仍未解决，任何一方可向广交会举办地（广州市海珠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4.2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协议所列明的地址送达；一方如迁址或者变更电话，应当书面通知对方；直接交付的，在交付之时视为送达；通过邮寄方式的，EMS 寄出第 2 天视为送达。
- 4.3 本协议项下涉及的广交会各项规定如有更新，乙方在更新后继续参展的，视为乙方完全同意更新后的规定并接受更新后的规定的约束。
- 4.4 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0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